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4 年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 2014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4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志元	6	5	1	0
王爱国	6	6	0	0
张宏	6	6	0	0
潘爱玲	6	6	0	0

我们对每次提交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出具了有效意见。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内部控制、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十四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如下：

#### （一）就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完善了系列内部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健全和完善，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二)就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除上述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在 2013 年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外部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就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议关于 2013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该薪酬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年薪收入与其本人岗位职责及全年工作绩效考核相联系，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就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被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等，公司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助利息，公司对其提供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就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议关于对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因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用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比较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就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4 年度财务

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董事会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七）就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议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八）就公司关于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写字楼物业资产的议案”，经审核，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是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做出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产品高端化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就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杨桂花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桂花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提名杨桂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就公司关于为海鸣矿业和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海鸣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上述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同时，为了降低风险，海鸣矿业的其他股东辽宁北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寿光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将其持有海鸣矿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寿光美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一) 就公司第七届六次董事会议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在 2014 年上半年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 就公司关于取消部分担保及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担保及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被取消及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上述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三) 就公司关于为财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该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财务公司的贷款主要用于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四) 就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高管任免、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发行优先股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四、其他事项**

（一）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积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2015年，我们将继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张志元 王爱国 张宏 潘爱玲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